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星庚”）原油业务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司关于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因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实际履行交货义务，且拒不退还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支付采购款5524.08万元，宁波星庚已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虽然宁波星庚已就上述采购款返还向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但涉诉金额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减值风险。公司根据目前诉讼情况、法院对被告实施财产保全的结果，结合诉讼律师的专业判断，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原油业务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计坏账的原则和金额

1、为准确反映涉案金额的款项性质，公司已将提起诉讼的预付账款转为其

他应收款，并且对该笔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根据上述计提损失原则，公司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等进行了相关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拟计提2021年度公司涉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5251.13万元。

三、对公司合并报表的损益影响

上述公司的减值损失，剔除所得税因素，将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251.13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是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

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